



## 让居民早日住上安置新房

### 山东重工(济南莱芜)绿色智造产业城又一居民安置房项目顺利开工

本报4月25日讯(记者 亓玉飞) 近日,在山东重工(济南莱芜)绿色智造产业城口镇北街片区居民安置房项目施工现场,随着项目负责人一声令下,位于该施工现场的1-72#、2-15、3-35#和10-10#4栋楼房的4根承重桩上方的旋挖钻头同时下钻,标志着由山东莱城集团和济南铁赢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山东重工(济南莱芜)绿色智造产业城又一居民安置房项目——口镇北街片区(B、C地块)居民安置区顺利开工。

据悉,由山东莱城集团和济南铁赢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山东重工(济南莱芜)绿色智造产业城居民安置房项目共有3个,目前开工的山东重工(济南莱芜)绿色智造产业城口镇北街片区居民安置房项目(B、C地块),是继4月1日开工的任家洼安置房项目的第二个安置房项目。该项目由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位于吐丝口路以南,莱城大道以西,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24.39万㎡,主要建设24栋13F—18F小高层住宅楼、车库及配套用房,其中B地块19栋(2栋17层,3栋15层,1

栋13层,其他为18层),C地块5栋(全部为18层),该居民安置区B、C地块分别可容纳居民1232户和348户,预计在2022年底达到居住条件。

济南铁赢城乡建设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份成立后,在山东重工绿色智造产业城配套设施工程建设中,曾创下了“27天完成1369亩(相当于128个足球场面积)重卡一期场平”的记录,为山东重工首台智能网联汽车早日下线,也曾用了7个月的时间,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产业城内珠海路和鲁矿大道2条主干道的建设。

目前,济南铁赢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正带领所属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莱芜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山东重工(济南莱芜)绿色智造产业城居民安置房建设,让居民早日住上新房的指示精神,发扬铁道兵“能征善战”的光荣传统和新时代莱芜精神,采取“白加黑”“五加二”和“人歇机不停”的工作模式,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高标准、严要求,快速推进安置房等各项施工任务,争取实现在2022年底前让居民入住的奋斗目标。



施工现场

## 系好“生命带”



民警在城区路段教育驾驶员和乘车人正确使用安全带。

本报4月25日讯(记者 亓玉飞 通讯员 张泽文) 4月23日,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莱芜区大队民警在城区路段教育驾驶员和乘车人正确使用安全带。

为进一步提升交通参与者规范使用安全带的自觉意识,规范通行秩序,营造安全、文明、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从4月21日起,莱芜交警在辖区广泛开展“全员安全带,全程安全在”宣传活动。莱芜交警以宣传教育为主,处罚为辅,深入研判辖区车辆集中出行规律,在不同时段、路段分批次组织开展。加大对重点路段、时段的巡逻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驾

驶员、乘客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进行及时查处和批评教育,告知驾驶员与乘坐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带的重要性,对后排未使用安全带人员,发放“安全贴士”,在交警路面执勤人员的指引下开展交通安全文明劝导学习。倡导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摒弃各类交通陋习,增强自我防范和保护能力,行车上路,养成良好的交通安全习惯就是对自己、对社会最大的负责。此次行动劝导教育群众后排系安全带,帮后座不方便老人配带,宣传教育220余辆车次。

同时,在下一步工作中,莱芜交警将严查“不系安全

带”“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交通违法行为。一方面重点对过往车辆所有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组织民警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积极开展流动检查,及时纠正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法行为,另一方面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向乘客们讲述发生在身边的事案例,告知系安全带的重要性,教育大家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提高安全带的使用率。

莱芜交警提醒:安全带等于“生命带”;全员安全带,全程安全在;一条安全带,一路平安在。

## 莱芜区多个镇获得省、市耕地保护激励资金奖励

本报4月25日讯(记者 亓玉飞) 近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公布2020年度省级耕地保护激励乡(镇、街道)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1〕45号),莱芜区大王庄镇、茶业口镇、杨庄镇三个镇获得2020年度省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奖励,每个镇奖励100万元。此外,大王庄镇、茶业口镇、杨庄镇、和庄镇、方下街道、寨里镇等六个镇获得2019年度济南市耕地保护激励镇(街道),每个镇奖励70万元。

按照省、市耕地保护激励政策规定,每年对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乡(镇)政府给予资金奖励,同时要求,受激励的乡(镇)政府应将不低于激励资金的70%用于本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激励资金将专项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与修缮、耕地开发和耕地质量提升及

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等方面。区自然资源局在综合考虑耕地保护任务、耕地保护责任制中考核、耕地保护制度创新、土地违法问题等因素,侧重考量各镇街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保护效果,经集体研究并报区政府同意后,向市、省推荐,最终确定了获奖励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将联合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下达等相关工作,并适时对耕地保护激励资金使用情况跟踪问效,督促当地政府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职责。

下一步,全区将按照新时期耕地保护工作的新要求,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区耕地保护奖惩机制,让保护耕地突出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政治上赢荣誉、经济上得实惠,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耕地保护新格局。

## “河长湖长+检察长”守护莱芜“河湖常清”

本报4月25日讯(记者 亓玉飞 通讯员 张丙栋) 近日,莱芜区检察院与区河长制办公室举行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湖长+检察长”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会签仪式。

该《意见》围绕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任务,建立了行政违法检察监督案件协作配合、案件信息共享、诉前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沟通协调、行政非诉执行沟通协调、联合培训、联席会议等机制,依法打击破坏河、湖生态环境损害公益行为,为建设“秀美河湖、生态莱芜”提供有力保障。

会议指出,“河长湖长+检察长”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是检察机关

服务“生态立区、实业强区”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做到思想同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抓好《意见》贯彻落实,推动全区河湖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高;要做到目标同向,河长和检察长要充分认识做好涉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做精做细“河长湖长+检察长”依法治理河湖新模式,全力营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河湖新面貌;要做到工作同力,双方要加强日常联络与业务交流,完善河湖生态环境治理和司法保护协作协同机制,形成河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的工作合力,助力莱芜水更清、环境更优美。